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0年8月3日、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8日、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11月12日、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7月9日、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9月19日、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3月3日、7月19日、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3日、5月31日、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107年9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及進修部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 第3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不少於3學分，不多於12學分為原則，碩士班學生選課依照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辦理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另定之。
- 第4條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
- (一)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10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具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特殊學制學生除外）。如本校學生為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修課學分數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2名以內，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上）修2門課程為原則。
- (三) 凡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2門課程為原則；同時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兩種以上者，總超修至多3門課程。
- (四)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至多超修2門課為原則。
- (五) 符合第（二）～（四）目規定之學生，超修學分只能擇一申請。
- (六)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超修科目（含跨部、跨校選修），不受本

款第三目之限制。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非藥學系四年、藥學系五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 25 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時數費。

- (七) 核心通識必修科目跨班、跨系（學位學程），限於共同科目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系、學位學程）修讀，重補修同學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八) 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 1/2 為限。
- (九)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
- (十)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且提交名單至註冊組，始正式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得於大學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未具資格之學生，不得在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及相關規範如下：
- 1.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70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0%（含）以內者，四技學生於第四學期、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得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2.每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之大學部學生修讀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的30%為原則。
 - 3.學生取得資格後，四技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二技學生必須於第四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並獲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4.日間部符合資格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進修部符合資格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依進修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每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另計，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其所修畢之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
 - 5.符合資格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70分（含）以上，於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後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二、五專部

- (一) 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科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 2 名以內，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上）修2門課程為原則。
- (三) 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經系(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日間部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四) 專科部五年制三下至五下凡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輔科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3門課程為原則。
- (五)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科)主任核可，至多超修2門課為原則。
- (六) 符合第（二）、（四）、（五）目規定之學生，超修學分只能擇一申請。
- (七) 核心通識（部定必修）科目跨班、跨科，限於共同科目學分數、課程名稱

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系(科)主任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
(科)修讀。

第5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經系所輔導仍無法符合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由學生所屬單位於開學三週內以專簽方式酌減應修學分。

第6條 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核定之。

第7條 本校選課及修課程序相關作業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其選課程序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選課得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二、學生選課須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課程表完成選課，經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存查。

三、學生於開學後經參與課程學習後，如有必要得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務必確認所選課程及學分數，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於辦理規定期限外，如有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得經相關主管同意後調整之。

四、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相關申請作業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劃週別，至遲應於當學期該課程應授課週別結束前一週申辦完成（含所有簽章程序，當學期截止日期以當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說明為準）。符合下列條件可同意停修：

(一) 需經任課教師輔導後確認該生不適合繼續修讀並同意停修。

(二) 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第4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經簽請核准減修學分的學生，不得再申請停修。

五、經核准辦理停修之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或恢復選課。停修課程仍須於該學期成績單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之成績欄註記「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強制停修者除外）。停修課程自停修日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惟停修前之缺曠仍需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七、學生修讀電腦相關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該科目將強制停修（強制停修週次以當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公告為準）。停修後之修課總學分低於第4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時，則該等課程不予停修，惟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生之重（補）修科目應優先修讀，並經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及院長簽章核准後教務處存查，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九、大陸地區學生選課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授課教師因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調課，經修課學生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統一調配，原修課學生因此而致衝堂，應依規定日期另行申請加選或退選。

第8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

任選之。

第9條 學生修讀經本校核可之跨校學程，所選修跨校學分可由系所主管認定為學生本系所畢業學分，其累計學分數（含必修及選修）最多以4學分為限。

第10條 五專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11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變更，學生選課悉依本校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12條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輔系與雙主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

學生得自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其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習之；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修習輔系辦法另定之。

二、五專部：

學生得自三學年下學期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習輔科，其修習輔科之學分，應在其本系（科、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習之；學生修習修習輔科辦法另定之。

第13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14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應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進行專業審查並會辦教務處，奉核後學生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